

数据治理与流通动态监测报告

2021 年 第 02 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目 录

一、国际观察.....	2
(一) 欧盟-韩国正式完成数据跨境“充分性决定”谈判.....	2
(二) 中国-东盟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	2
(三) 欧盟关于 GDPR 实施两周年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及声明..	3
二、地方发展.....	3
(一)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成立.....	3
(二) 上海市印发《2021 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 作计划》（沪府办〔2021〕18 号）.....	4
(三) 安徽省通过《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4
三、权威观点.....	4
(一) 黄奇帆：数据要素化与要素数据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资 源配置基础.....	4
(二) 吴志刚：单一平台主体对数据的控制可能构成数据垄断， 不利于社会整体福利提升.....	5

一、国际观察

(一) 欧盟-韩国正式完成数据跨境“充分性决定”谈判

3月30日，欧盟委员会宣布“欧盟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充分性决定’谈判圆满完成”，这将使数据从欧盟自由和安全地流向大韩民国。欧盟自2017年1月开始与韩国进行“充分性决定”谈判。为了准备充分性评估，韩国在2020年修改了数据保护法。欧盟-韩国的联合公告中强调：“韩国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近期生效，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的权力得到加强。”接下来的流程是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的官方意见，以及由欧盟成员国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正式批准。一旦这些步骤完成，欧盟委员会就可以正式做出“充分性决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iFU2jpyR2C8IbXnIy-z1Q>

(二) 中国-阿盟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

3月29日，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席助理秘书长扎齐举行中阿数据安全视频会议，双方签署并发表《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双方一致认为，各国负有责任和权利保护涉及本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强调各方应在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沟通交流，深化对话与合作，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双方围绕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供应、双方愿以此为契机不断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全球数字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zOa_lkUtufIkXcD-aPZW6Q

(三) 欧盟关于 GDPR 实施两周年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及声明

3月25日，欧洲议会以483票对96票、108票弃权通过“委员会关于GDPR实施两年后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并且通过一份关于改进GDPR实施和执法的声明。评估报告从多个方面分析了GDPR实施两周年现状以及今后企业合规和监管要点，并就对于小企业和组织的支持、监管机构执法工作、监管机构间的合作与一致性机制、准则制定、国际个人数据流动与合作、欧盟立法计划等做了整体性评估。报告指出，GDPR在实施两年后总体上是成功的，现阶段暂无必要进一步更新或审查该立法，并且需要进一步加强GDPR的执行，尤其是对于大型数字平台、综合性企业以及其他从事数字服务的企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MNuCbEdR-4aZ1vEqpUsIw>

二、地方发展

(一)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正式成立

3月31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发布会举行。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下称北数所）成立发布会上提出，希望相关部门加快建设金融、医疗、交通等公共数据专区，凡是被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所掌握，且有市场商业需求的高价值敏感数据，均应通过交易所进行数据使用权的交易。北数所是国内首家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定位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通枢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OhuMun6Si49D5378LSrwQ>

(二) 上海市印发《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沪府办〔2021〕18号）

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公共数据治理与应用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上海市2021年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支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链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10331/f378a8ba5f96452cb5644f5d1626cb37.html>

(三) 安徽省通过《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3月26日下午，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下称《条例》），该条例将于5月1日起实施。《条例》着眼于大数据的特征及其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行政管理、人民生活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从数据资源的归集整合、开发应用、安全管理和促进大数据发展的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规范。值得关注的是，安徽将构建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大数据协同应用，共建高质量数字长三角。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k4g1GjN6Hr8HGh0DROohog>

三、权威观点

(一) 黄奇帆：数据要素化与要素数据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基础

原重庆市市长、党组书记黄奇帆在《产业转型研究》专刊刊发《数据要素化与要素数据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基

础》文章。文章认为社会经济系统运行的基础是各种要素的优化配置，要素也往往是政府调控经济、促进社会公平的有力手段。文章提出，数据要素市场可以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数据一级市场是针对政府、企业、个人的数据直接存储和使用的市场，当数据一级市场逐步完善就会产生大量的融合应用，并形成二级交易市场，也就是数据交易所。文章认为传统要素的数据化、市场化配置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释放这些要素更大的价值。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ISV4QVdZFUioumgfbT0Tw>

(二) 吴志刚：单一平台主体对数据的控制可能构成数据垄断，不利于社会整体福利提升

2021年3月21日，清华大学数据治理研究中心举办了第三届清华大学数据治理论坛。论坛以“反垄断背景下的数据要素治理”为主题，以欧盟《数字服务法》和《数字市场法》草案、美国《数字化市场竞争调查报告》为切入点，就中外反垄断背景下的数据要素治理相关问题展开讨论。赛迪智库信息化与软件研究所所长、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副主任吴志刚认为，世界正在进入“数化万物，智化生存”的新时代，数字平台在此过程中通常会出现赢家通吃的情形，单一平台主体对数据的控制可能构成数据垄断，不利于高效共享机制的形成乃至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我国正处于新经济发展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期，应当在树立防范垄断风险的底线思维基础上，通过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数据价值释放。未来需要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系统性发展，明确权责关系，营造开放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有序流

动，促进数字经济飞速发展。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wbAgWQoKAoxJpLSh3iIGjw>

主办单位：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数据治理与流通专委会

单位简介：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数据治理与流通专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由中国软件评测中心联合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发起，主要聚焦数据治理、数据安全、数据流通等，组织产学研用单位开展政策宣贯、行业交流、专题研究、评测认证和人才培养等工作，探索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打通数据流通各环节，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为促进数字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14层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王晓方 玄卓

联系电话：010-88559603、15624973927、18601379880

网 址：<https://www.bdinchina.com/>

电子邮件：wangxiaofang@cstc.org.cn